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和測試救生設備修訂建議（決議 MSC.81(70)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535(107) 和 MSC.544(10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和藉決議 MSC.81(70)通過的測試救生設備修訂建議的相關修正案。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35(107) 和 MSC.544(107) 以修正《LSA 規則》，以及藉決議 MSC.81(70) 通過的測試救生設備修訂建議（修訂建議）的相關修正案。
- 決議 MSC.535(107) 在《LSA 規則》第 IV 章中新增第 4.6.6 和 4.6.7 段，訂明對全封閉式救生艇通風表現的要求。有關通風裝置可以是電動式或被動式，但須就該救生艇獲准容納的總人數，提供達到每人每小時五立方米的通風量。
- 鑑於上述在經修正《LSA 規則》第 IV 章的變動和決議 MSC.81(70) 有關全封閉式救生艇通風測試程序的修訂建議，決議 MSC.544(107) 因而作出相應修改。因此，決議 MSC.81(70) 附件第一部分第 6.10、6.14、7.4、7.5 及 7.6 段的相關條文已作修訂，以符合因上述決議 MSC.535(107) 通過而實施的《LSA 規則》相關修正案。
- 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並將適用於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的全封閉式救生艇，「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」的定義如下：

- (a) 對於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簽訂建造合約的船舶，或無合約而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建造的船舶，指裝置於前述船舶上的任何日期；或
- (b) 對於上文(a)規定以外的船舶，指該設備的合約交付日期，若無合約交付日期，則指該設備在 202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實際交付船舶的日期。

5. 有關修正案載於決議 MSC.535(107)和 MSC.544(107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6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測試救生設備時務須採用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23 年 8 月 25 日